

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

需求单号：08000080000052969973

用电方：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供电方式如下：

一、用电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西区 AH040245 地块

二、供电方式：

1. 供电电压等级：交流 10kV 多回路电源供电。

2. 电源接入方式：

本期新建开关房房内新建 3 列母线，母线 1 新建 3D+PT，母线 2 新建 3D+PT，母线 3 新建 4D+PT+B。本期新建开关房房内三列母线在开关房不联络。

（1）主供电源 1：由磨碟洲 F21 供电。由磨碟洲站 F21 站出线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本期新建开关房母线 1。由母线 1 新拼 D 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总高压室，再由新建总高压室分别敷设 10kV 电缆至新建各专变房（ $1 \times 2000\text{kVA} + 1 \times 1000\text{kVA} + 1 \times 1600\text{kVA}$ ），由新建总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1 高压室，由新建#1 高压室分别新敷 10kV 电缆至各新建专变房（ $2 \times 800\text{kVA}$ ），由新建总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2 高压室，再由新建##2 高压室分别敷 10kV 电缆至各新建专变房（ $1 \times 1000\text{kVA} + 1 \times 630\text{kVA}$ ）。

（2）主供电源 2：由磨碟洲 F34 供电。由磨碟洲站 F34 站出线柜新敷电缆至本期新建开关房母线 2。由母线 2 新拼 D 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总高压室，再由新建总高压室分别敷设 10kV 电缆至新建各专变房（ $1 \times 2000\text{kVA} + 1 \times 1000\text{kVA} + 1 \times 1600\text{kVA}$ ），由新建总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1 高压室，由新建#1 高压室分别新敷 10kV 电缆至各新建专变房（ $2 \times 800\text{kVA}$ ），由新建总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2 高压室，再由新

建#2 高压室分别敷 10kV 电缆至各新建专变房（ $1\times 1000\text{kVA}+1\times 630\text{kVA}$ ）。

（3）备电源：由艺苑 F15 供电。由艺苑站 F15 站出线柜新敷电缆至本期新建开关母线 3。由母线 3 新拼 D 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总高压室。

（4）以上主备电源采用两主一备供电方式，各电源间需在高压室设置联络。

（5）该方案供电企业红线外的电力业扩配套工程实施受琶洲西区综合管廊影响，如用电企业送电时间紧迫，请尽快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完成综合管廊的交付使用。

客户来函因备供受综合管廊影响，为保证竣工验收前的用电需求，申请分期送电。

3. 电源接入方式：

本期新建开关房房内新建 2 列母线，母线 1 新建 2K+D，母线 2 新建 2K+D+R+B，本期新建开关房房内两列母线在开关房不联络。

（1）主电源 1：由磨碟洲 F21 供电。由磨碟洲站 F21 站出线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本期新建开关房母线 1。由母线 1 新拼 D 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总高压室，由新建总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1 分高压室，再由新建#1 分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专变房（ $1\times 800\text{kVA}$ ）。由新建总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2 分高压室，再由新建#2 分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专变房（ $1\times 1000\text{kVA}$ ）。

（2）主电源 2：由磨碟洲 F34 供电。由磨碟洲站 F34 站出线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本期新建开关房母线 2。由母线 2 新拼 D 柜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总高压室。再由新建总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专变房（ $1\times 1600\text{kVA}$ ）。由新建总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1 高压室，再由本期新建#1 分高压室新敷 10kV 电缆至新建专变房（ $1\times 800\text{kVA}$ ）。

（3）以上主备电源采用两主互备供电方式，各电源间需在高压室设置联络。

4. 配电房设置：新建开关房 1 间，新建总高压室 1 间，新建分高压室 2 间，新建专变房 4 间，新建低压配电房。

5. 变压器配置：

主电源 1： $1\times 1000\text{kVA}+1\times 800\text{kVA}$ ，小计 1800kVA。

主电源 2： $1\times 1600\text{kVA}+1\times 800\text{kVA}$ ，小计 2400kVA。

合计：4200kVA。

6. 计量及计价方式：采用高供高计计量方式，新装主电源 1、主电源 2 高压计量装置各 1 套（CT 变比：400/5、0.2S），属商业用电类别，执行两部制工商业电价，计收基本电费，安装负荷管理终端，甲方需确保信号通畅。甲方应为乙方受电装置

预留计量装置接线和安装位置。

7.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0.85 以上。

8. 投资分界：

(1) 主供 1:以新建开关房敷至用户新建高压室的 10kV 出线电缆 01 头作为业扩投资分界点。出线电缆 01 头及之后电力设施（计量装置除外）由甲方投资建设；出线电缆 01 头之前电力设施由乙方投资建设。

(2) 主供 2:以新建开关房敷至用户新建高压室的 10kV 出线电缆 01 头作为业扩投资分界点。出线电缆 01 头及之后电力设施（计量装置除外）由甲方投资建设；出线电缆 01 头之前电力设施由乙方投资建设。

(3) 计量用电能表、计量用电流互感器、计量用电压互感器、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表箱（不含统建小区用表箱）等计量装置由乙方投资建设，计量柜、统建小区表箱及附件由甲方按典设要求投资建设。

三、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

按照国家规定，预估甲方需以 168 元/kVA (kW) 的标准缴纳 4200kVA (kW) 的高可靠性费用，合计约 705600 元。

四、告知事项

1.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工作要求，甲方受电工程原则按照《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客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试行）》执行，并在送电前签订《供用电合同》《负荷管理协议》，负荷管理终端及分路开关的安装、调试及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应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投运。新装的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保安负荷不得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保安负荷以外的用电负荷原则上全部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不同类别负荷应分别接入不同控制回路，根据负荷切断后产生的影响情况选择其控制轮次。
2.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或建设）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3.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4.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修、试）许可证或者超越许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
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不予验收送电。
5.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甲方：(公章)

签订人：

经办人：



颜华兴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琶洲西区 AH040245 地块

联系电话：18027421944

签字日期：2015.02.12



乙方：(公章)

签订人：

经办人：

黄研贝

地址：南华中路 281 号

联系电话：95598

签字日期：2015.02.12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